上韩办发〔2024〕22号

长治市上党区韩店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长治市上党区2024年拟报批土地征收项目（韩店街道黎岭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1.1149公顷）应急预案》的通知

相关站所、黎岭村:

按照《山西省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晋办发[2022]18号)精神，就做好长治市上党区2024年拟报批土地征收项目（韩店街道黎岭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1.1149公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现将该应急预案印发，请相关站所、黎岭村遵照执行。

附件:《韩店街道政府关于长治市上党区2024年拟报批土地征收项目（韩店街道黎岭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1.1149公顷）的应急预案》

长治市上党区韩店街道办事处

 2024年7月10 日

附件：

韩店街道办事处

关于长治市上党区2024年拟报批土地征收项目（韩店街道黎岭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1.1149公顷）的应急预案

为确保长治市上党区2024年拟报批土地征收项目（韩店街道黎岭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1.1149公顷）工作的顺利进行，有效规避和预防可能产生的社会稳定风险，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此次征收土地建设项目可能引发的各类风险隐患和群体性上访事件。结合本项目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坚持“分级响应、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落实责任。

2.预防为主、化解矛盾

3.从源头上做好工作

防范突发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强化预警工作机制、对不稳定因素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4.教育疏导、防止激化

坚持宜散不宜聚、宜解不宜结、宜顺不宜激。以教育疏导为主，做到谈清问题、讲明政策、释疑解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尽快劝返，防止矛盾激化。

5.依法依规、果断处置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果断处置突发群体性事件。对发生暴力行为或者严重影响安全的突发性群体事件，要依靠地方政府，借助执法力量，相互配合，按处置程序及时、果断采取措施，坚决制止违法行为。

二、事件分级

本预案所称群体性事件，，主要包括因“征地补偿标准合理性”、“失地农民保障分配方案”、“土地征收补偿资金”等风险导致的到人民政府及其各级信访接待场所的不稳定群体性事件或聚集上访，达到预警人数的，到重点地区聚集、堵塞交通，造成较大影响的。

群体性事件等级的确认，依据《关于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的工作意见》(中办发(2004)33号)和《公安机关处置群体性事件规定》(公通字(2008)56号)的相关标准，根据群体性上访人员的规模以及行为的激烈程度、对企业和社会稳定的危害程度，可划分为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I级)、重大群体性事件(Ⅱ级)、较大群体性事件(Ⅲ级)和一般群体性事件(IV级)四级。

三、组织机构设置及责任

1、组织机构

经街道办党工委研究，成立维护稳定领导小组，负责应急准备、接收报告、信息传递、组织联络，在应急状态下沟通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具体人员如下：

组 长：赵旭军 韩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 宋 超 副主任、分管自然资源工作

牛志信 黎岭包片领导

罗 科 韩店街道派出所负责人

宋煜峰 韩店街道自然资源所所长

成 员： 王 迪 黎岭村包村干部

崔亚婕 黎岭村包村干部

牛红兵 黎岭村包村干部

张 琪 黎岭村大学生村官

领导小组下设应急处置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立于街道自然资源所，办公室主任由分管自然资源的宋超同志兼任，成员:宋煜峰、刘永。应急联络电话:0355-8089318。

2、组织机构

（1）组织本街道、本村相关干部，及时做好信息收集和上报工作，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意见》（长政办发〔2020〕26号）等文件对本次土地征使用相关问题的要求。

（2）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针对发生的群体性事件进行相关处理。

四、预警

1.信息监测与报告

应健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加大对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矛盾纠纷的排查力度,对排查出的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苗头性问题，维护稳定领导小组要积极协调当地党委、政府有关部门，认真做好化解矛盾工作，并及时将有关信息和工作情况上报领导小组。

在本决策事项实施期间，各方面情况显示有不稳定因素时，维护稳定领导小组要加大对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矛盾纠纷的排查力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对排查出的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苗头性问题，认真做好化解矛盾的工作，需要积极与当地党委、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协调，尽量避免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并及时将有关信息和工作情况上报领导小组。

2.预警支持系统

人民政府根据情报信息规范要求，建立上下连贯、纵横畅通、反应灵敏的应急信访稳定信息网络，确保快速获得深层次、预警性信息。

3.应急信息报送

（1）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类别、起因等基本情况；

（2）人员情绪和行为程度；

（3）提出和要求解决的主要问题；

（4）事发单位采取的措施；

（5）初步分析和工作意见：

（6）事态发展态势和预测。

五、启动预案

维护稳定领导小组应在最短时间内对案情做出分析判断，紧急情况下，可先行启动应急预案，控制局面后及时报告人民政府。达到预案启动条件的，由维护稳定领导小组组长下令启动应急预案。

1.响应级别

（1）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Ⅰ级)和重大群体性事件(Ⅱ级)响应

特别重大和重大群体性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将相关信息在第一时间向维护稳定领导小组报告，并立即报送上党区人民政府。维护稳定领导小组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派人员赶赴现场组织协调处置工作，积极协调当地党委、政府开展处置工作。

（2）较大群体性事件(Ⅲ级)响应

较大群体性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将相关信息在第一时间向维护稳定领导小组报告，并立即报送上党区人民政府。启动应急预案，派人员赴现场积极协调当地党委、政府维稳工作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部门妥善处置，并将处置结果上报上党区人民政府。

（3）一般群体性事件(IV级)响应

一般群体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应将相关信息在第一时间上报维护稳定领导小组，并启动应急预案。在维护稳定领导小组的指挥下，协调当地政府维稳工作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部门妥善处置，并将处置结果上报人民政府。

2.应急处置

（1）维护稳定领导小组全面负责事件发生期间的调度指挥，领导小组决定派人员开展现场处置工作的，村委主任应立即进入事发现场，按照职责分工，迅速投入处置工作。确保事件的处置反应迅速，协调有力，依法妥善处置，及时控制事态，防止发生蔓延。

（2）发生群体性事件都应向维护稳定领导小组及街道办事处报告，启动应急预案，妥善处置。包村干部要立即赶到现场，面对面地、耐心细致地做好群众工作和相关政策解释工作，及时疏导和化解矛盾，并直接参与指挥现场处置。

（3）发生较严重的群体性事件，维护稳定领导小组组长和工作人员要立即协助处理，积极配合公安及其他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对上访人员的现场处置，劝导上访人员离开聚集地，到指定接待场所反映问题,并进行劝返接回。

（4）处置工作需要由政府机关协助的，维护稳定领导小组组长应及时报告政府机关，积极协调政府机关共同开展处置工作，形成处置合力。

（5）维护稳定领导小组要及时了解掌握接待处置工作中的相关信息，向政府部门报告情况，情况紧急或当时不能了解清楚的，先报简要情况，再报后续情况和处置结果。

3.信息发布

群体性事件及处置工作的信息发布，未经维护稳定领导小组授权和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信息和接受媒体采访。同时确保处置信息的准确、及时发布，避免产生误会使事件扩大化。

4.后期处置

群体性事件经过现场处置，群众被劝返当地后，事发单位要认真做好上访群众的思想稳定工作和矛盾化解工作。对已经向群众承诺解决的问题，必须抓紧解决到位，坚决避免违背承诺，失信于众，以致重新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对上级领导通知有批示的群体性事件，承办单位应严格按照《信访工作条例》规定的程序和实效办结，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呈报上级领导，对处理结果有批示的，要进一步做好贯彻落实。维护稳定领导小组做好督查督办工作。

维护稳定领导小组和事发单位应及时总结群体性事件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及改进工作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

5.应急保障

（1）维稳队伍保障

维护稳定领导小组是群体性事件的主管部门，其他部门负责接待、保卫、后勤服务等相应职能。

（2）维稳装备保障

我方为应对群体性事件应配备必要的装备，包括移动通讯器材，用于现场取录证据的固定和移动摄录设备，必要的常备医疗药品和器械，机动车辆。